

商周出版
Q & A 新系列

遺產稅與贈與稅



羅友三 著



中青院 13 000002825

Q&A新系列 ①9

遺產稅與贈與稅

◎作者／羅友三



遺產稅與贈與稅Q&A／羅友三著 -- 初版 --

臺北市：商周出版：城邦文化發行，2000 [民89]

面：公分--（Q&A新系列：19）

ISBN 957-667-676-2（平裝）

1. 遺產稅—問題集 2. 贈與稅—問題集 3. 節稅—問題集

56723022

89009378

Q&A 新系列 ⑩

遺產稅與贈與稅Q&A

作者／羅友三

特約編輯／程詩婷

責任編輯／吳佳綺

發行人／何飛鵬

法律顧問／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 蔡兆誠律師

出版／商周出版

台北市信義路二段213號11樓

電話：(02) 2358-7668 傳真：(02) 2341-9479

E-mail：bwp@bwp.com.tw

發行／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信義路二段213號11樓

電話：(02) 2396-5698 傳真：(02) 2357-0954

劃撥：1896600-4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城邦讀書花園 <http://www.cite.com.tw>

E-mail：service@cite.com.tw

香港發行所／城邦（香港）出版集團

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4/F, 504室

電話：2508-6231 傳真：2578-9337

馬新發行所／城邦（馬新）出版集團

Cite(M) Sdn. Bhd. (458372V), Jalan 30D/146, Desa Tasik, Sungai Besi, 57000

Kuala Lumpur, Malaysia.

電話：603-90563833 傳真：603-90562833

email：citekl@cite.com.tw

封面設計／鍾婉華

電腦排版／極翔企業有限公司

印刷／韋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銷／農學社

電話：(02) 29178022 傳真：(02) 29156275

行政院新聞局北市業字第913號

■2000年9月1日初版

定價／240元

著作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ISBN 957-667-676-2

Printed in Taiwan

91.20元

〈Q & A 新系列出版緣起〉

期待中國的商業烏托邦

何飛鵬

九七年，現代中國處在劇變中，大陸與香港沉陷在回歸的熱潮裡，變動中有疑慮有期待；台灣則努力修憲中，雖然打得頭破血流，但總算找到結論。

亞洲的中國政治舞台雖然充滿變數，但經濟商業領域完全不受影響，台灣的電子業，動輒以千億的投資，推砌「台灣科技島」的未來，大陸則以每年接近兩位數的經濟成長率，說明中國經濟發展正在極限加速！

這樣的發展，頗符合小老百姓的心情：政治是野心家及政客的事，無法管也管不著，只好埋頭做自己的事：賺錢，改善生活。中國經濟的發展，或許正是在這樣的心情下，逐步累積而成。

十年前我們埋首創辦《商業周刊》，出版商業叢書，是用這樣的心情。十年之後，「政經分離」的無奈仍在，我們仍然只能在中國商業環境上努力，政治上只能期待明天會更好！

不過，回首這十年來我們所出版的書籍，在態度上的改變甚大，原因在於台灣已經從開發中國家，逐漸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，讀者對商業知識的需求也從飢渴的全盤接受，到講求專業、深度、即時與不斷更新。

當然，商業周刊出版公司在內部也做了結構性的轉換，我們結合了有共同理念的兄弟公司——麥田出版與貓頭鷹出版社，共同成立城邦出版集團，這象徵著我們和所有中國的讀者寫下承諾，願意在知識的傳播路上，與所有的讀者們攜手前進。

「新商業周刊叢書」與「Q & A 新系列」，重新調整步伐，用嶄新的面貌，與大家見面，也就成為理所當然的事。

這兩個系列，可說是商業周刊出版的招牌書系，就像十年前一樣：「我們用商業周刊每週替讀者分析、回顧商業變動，我們也用商周叢書，為社會推動基礎商業知識和教育。」

不同的是，商業的基礎教育步調更快，著力更深，早期的每月一書已無法滿足讀者需要，每週一書或更多，也許更符合時代的腳步。

這兩個書系共同的願望是——期待二十一世紀中國商業烏托邦的來臨，我們希望在表象活力充沛的商業活動，更能有商業文化的內涵，其中包括一個沒有政策扭曲，交易

無障礙的商業環境，也包括無數組織嚴謹，競爭力無限的企業體。當然還有能力全面、知識豐富，具有國際眼光的企業家與工作者，這樣的組合，將是現代中國邁向已開發國家的保證。

不過目標雖一致，但在編輯及使用上，這兩個書系也各有特色，「新商業周刊叢書」係針對個別命題，以結構嚴謹的方法，徹底解說。「Q & A新系列」，則仍維持「百問百答」的寫作方式，方便讀者從問題中尋找答案，快速解決心中的疑惑。

在選題上，這兩個書系放棄議題大小的考量，只要對讀者有用，議題再冷僻，我們都願意為讀者做，或許時間會幫助我們完成願望：讓商業周刊出版的書，填寫商業活動的每一個角落。

〈Q&A新系列〉

閱讀建議

1

建議讀者先行翻閱本書目錄，
挑出較不熟悉的題目並進一步了解。

2

讀者接著可閱讀原本已有認知的題目，
就其解答比照、印證自己的了解情形。

3

如果本書提供的內容，讀者略有涉獵，
還未深刻查知，建議依題目次序逐項翻閱。

4

讀者平日收集資料、剪報時，
請將相關訊息依類夾入有關聯的題目中，
使本書資料維持最新、最正確的狀態，
提供讀者完整參考、查閱的服務。

〈作者序〉

法律不保障睡眠者

羅友三

從事個人稅已十餘年，這十年來看了許多有關個人稅務的實務案例，其中數量最多、金額最大的案件以遺產稅及贈與稅為大宗，這些案件大多是不知法或是規劃錯誤。這些客戶最常說：「我自己的錢給小孩，為什麼還要課稅？」、「我從來就不知道有遺產稅、贈與稅。」、「如果早一點認識會計師就好了」，不然就是把國稅局罵的狗血淋頭，但是這些種種都早已經於事無補了。

每每接獲一個新的行政救濟案件，心中就無限感慨，因為這些案件其實只要規劃得宜，或是申報時多注意一些細節，就可以免掉後續冗長的行政救濟程序。

遺憾的是，大多數的民衆連遺贈稅課稅內容是什麼都不知道了，更不用談節稅規劃。其實民衆不了解遺贈稅是可以理解的，因為它不像綜合所得稅每年都要固定繳納；也不像地價稅或房屋稅，稅額由稽徵機關直接核定，而是在贈與或繼承事實發生後才要

繳納，課稅價值的評定也有特殊的規定。但是，所謂「法律不保障睡眠者」，納稅義務人不能以不知法作為推脫之詞，應該是平常就要有蒐集相關資訊的習慣，像是報紙都會不定期的有相關報導，或是家中至少有一本相關書籍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本書是彙整筆者從業歷程中，客戶或學員最常問的問題，或是一般民衆最易混淆的觀念，利用Q & A的方式，輔以實際案例說明，希望能讓讀者一讀就通。

（本文作者為信實會計師事務所）

目錄

〈出版緣起〉期待中國的商業烏托邦

何飛鵬

〈作者序〉法律不保障睡眠者

羅友三

第一部 贈與稅

《基本觀念》

1. 贈與稅是什麼？	2
2. 國稅局查選贈與稅案件的標準為何？	4
3. 公司法人贈與是否要課徵贈與稅？	7
4. 贈與稅免稅額每年一百萬元，是限制「贈與人」還是「受贈人」？	9
5. 何謂「視同贈與」？	12
6. 「贈與」與「視同贈與」的差別？	16
7. 每年贈與未達一百萬是否要向國稅局申報？	19

8. 贈與那些財產可不必課徵贈與稅？	2
9. 遺產的協議繼承或不按應繼分繼承財產，是否應課徵贈與稅？	5
10. 債務保證人放棄對主債務人的求償權，是否應課徵贈與稅？	8
11. 贈與稅如何計算？	0
12. 一年內發生多次贈與，贈與稅該如何計算？	3
13. 土地增值稅是否可自贈與總額中扣除？	6

《課稅原則》

14. 分年贈與現金還是不動產？	9
15. 被國稅局查獲，可否返還受贈財產就可免課贈與稅？	2
16. 夫妻相互贈與免稅後，財產規劃有何變化？	5
17. 為子女購買預售屋該如何節稅？	8
18. 子女婚嫁時，贈與該如何節稅？	0

《節稅規劃》

19. 利用未成年子女參加股票抽籤，是否有涉及贈與稅的問題？	52
20. 直接以子女為起造人，是否就能免課徵贈與稅？	54
21. 父母以未成年子女名義存款，需規劃選擇課徵所得稅或贈與稅？	56
22. 贈與子女的存款，能否挪用購買股票？	59
23. 如何創造兩個免稅額？	61
24. 離婚贍養費如何避免被課徵贈與稅？	64
25. 利用土地三角移轉，查到的後果如何？	66
26. 利用股票交叉移轉，查到的後果如何？	68
27. 如何利用公共設施地創造子女資金？	70
28. 贈與農地有什麼優惠及限制？	72
29. 二親等間的買賣行為，要如何避免被課徵贈與稅？	75
30. 如何利用附有負擔降低贈與總額？	78

貳、遺產稅

《基本觀念》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31. 遺產稅是什麼？ | 8 |
| 32. 國稅局查核逃漏遺產稅的方向及重點？ | 8 |
| 33. 遺產稅應於什麼時候申報、向什麼地方申報？ | 7 |
| 34. 外國人死亡後，其於中華民國境內財產是否需申報遺產稅？ | 0 |
| 35. 未滿二十歲之繼承人其扣除額如何計算？ | 3 |
| 36. 那些財產不課遺產稅？ | 6 |
| 37. 死亡撫卹金、退休金是否需計入遺產內課稅？ | 9 |
| 38. 遺產稅應納稅額如何計算？ | 2 |

《課稅原則》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39. 遺產稅免稅案件不用向國稅局申報？ | 4 |
| 40. 放棄中華民國國籍避稅就不必繳納遺產稅？ | 6 |

41. 遺產中有無法請求的債權時該怎麼辦？	1	0	8
42. 夫死亡前二年贈與妻之財產是否要計入遺產課稅？	1	1	0
43.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所贈與的財產，是否需併課遺產稅？	1	1	3
44. 被繼承人遺有未上市公司股權時應注意哪些事情？	1	1	6
45. 拋棄繼承就無法享受扣除額？	1	1	9
46. 夫妻或家人同時罹難其扣除額如何認列？	1	2	2
47. 遺產中有道路保留用地、公園預定地時該怎麼辦？	1	2	5
48. 已有補償辦法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仍能享受減稅之優惠？	1	2	7
49. 互助會債務是否可自遺產總額扣除？	1	2	9
50. 法院支付命令可否當作債務扣除？	1	3	2
51. 遺產中有十年內繼承的財產，有何減免的規定？	1	3	4
52. 繼承土地遭人侵占可否免課遺產稅？	1	3	7
53. 死亡保險金有指定受益人，可免列入遺產課稅？	1	3	9

《節稅規劃》

54. 以自已的資金借貸給公司，是否要計入遺產課稅？	1	4	2
55. 遺產中有他人寄託的股票、土地時該怎麼辦？	1	4	5
56. 繼承公設保留地徵收補償費是否要課徵遺產稅？	1	4	8
57. 三七五租約土地承租權是否需計入遺產內課稅？	1	5	1
58. 被繼承人雙親仍健在，但未參與繼承每人是否仍可扣除一百萬元？	1	5	4
59. 生前預付喪葬費用，可享雙重扣除額？	1	5	6
60. 生前製造假負債就能減少遺產稅？	1	5	8
61. 「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」應如何計算？	1	6	1
62. 「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」是否真能節省一半的遺產稅？	1	6	5
63. 為避免遺產內的股票被凍結，低價出售反而得不償失嗎？	1	6	8
64. 股票申購人於繳納股款後領取股票前死亡，該如何申報遺產稅？	1	7	0
65. 繼承農地需符合什麼條件才能適用農業用地扣除額？	1	7	2
66. 當農地共有人未繼續耕種，是否仍可享受農地扣除額？	1	7	5
67. 不能種植的農地是否也能從遺產總額中扣除？	1	7	8

68.	訂有三七五租約的農地，是否可適用農地免遺產稅的優惠？	1	8	1
69.	生前出售土地，尚未辦理過戶手續時，如何申報遺產稅？	1	8	4
70.	爲避免被課遺產稅，在生前移轉財產反而要繳更多稅嗎？	1	8	7

參、申報、規劃、行政救濟

71.	遺贈稅的申報期限、繳納期限及罰鍰有何相關規定？	1	9	2
72.	兄弟共同繼承遺產，卻有人不繳稅時該怎麼辦？	1	9	5
73.	繼承人不知去向時，該如何申報遺產稅及辦理繼承登記？	1	9	7
74.	債權人可否代位申報遺產稅？	2	0	0
75.	申報不動產應準備什麼資料？	2	0	2
76.	遺產中有尚在重劃的土地該如何申報？	2	0	5
77.	遺產稅申報時，漏報死亡前二年贈與會不會被罰？	2	0	7
78.	區段徵收發還的抵價地有何遺贈稅的優惠？	2	1	0
79.	「財產證券化」真能達到節稅的目的嗎？	2	1	3
80.	生前將財產移轉給子女，又怕他們敗光家產該怎麼辦？	2	1	6

81.	生前贈與或由子女將來繼承何者較好？	2	1	9
82.	信託該如何應用在遺贈稅規劃中？	2	2	2
83.	保險滿期金是否真的完全免稅？	2	2	5
84.	沒有錢繳納贈與稅或遺產稅怎麼辦？	2	2	8
85.	非課徵標的物是否可抵繳？	2	3	1
86.	不繳稅會有什麼問題？	2	3	3
87.	若必須於完稅前辦理繼承登記時該怎麼辦？	2	3	6
88.	對遺贈稅核定內容不服時該怎麼辦？	2	3	8

肆、民法及相關法令

89.	新修訂之訴願法對於納稅人的影響？	2	4	2
90.	親等如何計算？	2	4	5
91.	如何辦理拋棄繼承？	2	4	8
92.	非代位繼承人拋棄繼承後子女是否一定能繼承？	2	5	0